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总额并非对外担保实际贷款金额，对外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500万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数字”）与长安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长城数字其他自然人股东佟强先生、杨悦雪女士与长安银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长城数字上述借款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长城数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尚未放款。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长城数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30660A

3.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6日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西部大道158号A座5层

5.法定代表人：佟强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应用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虚拟仿真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项目除外)；多媒体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7.14%的股权）

9.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2.8	67.14
2	佟强	555.8	27.79
3	杨悦雪	101.4	5.07
合计		2,000	100

1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2.51	3,517.59
负债总额	4,856.34	4,873.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2	1,602
流动负债总额	4,856.34	4,873.48
净资产	-1,113.82	-1,355.88
财务数据	202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6.39	270.95
利润总额	-705.87	-242.06
净利润	-705.87	-242.06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人：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对主合同借款期限进行展期的，甲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则保证期间为展期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2,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8.4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9,136.9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9,136.9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5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